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始终坚定可持续发展信念，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实践工作中，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和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利益，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公司第四次对外公开发布报告。本报告系统阐述了公司本年度在社会责任和公司效益方面的价值取向、加强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实践，希望以此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取长补短，推动公司更好地发展的同时，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一、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义务既是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之意，也是企业追求自身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员工、客户、政府互利共赢的必然途径。

公司在实际的经营活动过程，亦遵守上述行为准则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公众的监督。

二、2011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不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在实践中逐步

形成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坚持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与银行等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1年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补充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和《远期结售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六项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2、保障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2009-2011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21,230.32万元，2012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83.41万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8.01万元，2011年上缴利税7107.07万元，分配股利及利息支出6405.81万元，支付员工工资32125.25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6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约为1.82元。

3、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为中小股东的交流提供便利。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及机构调研的接访流程，内容规范，既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又保证了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部分重大事项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对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提高了中小股东话语权。2011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安排网络投票两次，参与投票股东99人。

（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1、改善工作环境，实施专项补贴。公司在上虞改建部分厂房，为员工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生产环境。同时，公司根据夏季高温、生产旺季、过年返厂、食堂就餐等实际情况，向员工推行了专项补贴制度，在夏季高温期间，实施高温补贴和全勤奖奖励。在积极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的同时，也切实维护了员工的自身的权益。

2、改善居住条件，丰富文化生活。良好的工作居住环境，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情绪、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赖感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过给员工办公场所安装空调、提供统一宿舍及相应生活设施、阅览室、乒乓球室、派驻专人加强生活区安全卫生管理、翻修餐厅并提供就餐补贴等方式改善员工生活环境质量，使员工无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参加公司内外组织的各次文娱表演和体育活动。

3、重视骨干人才引进，强化员工培训。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加强技术人才和骨干管理人才引进，是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的人才战略之一。公司积极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和骨干，有的引进人员的年薪甚至超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培训是员工提升能力、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公司努力将培训教育纳入到员工的整个职业生涯。

（三）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建立了保护供应商、经销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供应商结成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强化供应链管理，拓展产品链，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通过与经销商、次级经销商签订经销、分销协议，组成了三方利益共同体。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阳光照明 2011 年工程经销商战略合作峰会，暨 LED 新品发布会”，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工程经销商参加了此次会议。通过召开经销商会议，加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面对面的交流，也增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联系和凝聚力。在消费者利益的保障方面，公司实施了全国免费统一节能热线，对客户反映的质量、安装等方面的问题第一时间给予信息反馈，并积极落实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

（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注重社区利益，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了所在地区的发展。阳光照明积极地用自己的行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培养绿色生活习惯。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承担节能减排社会责任。公司连续四次参加了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动的“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并连续四年中标。在推广的过程中，公司以合理的推广价格、极高的品质承诺和完善的推广及售后

服务得到各省主管部门和广大用户的认可和欢迎。公司相信，高效率、高品质的做好政府推广项目，不仅符合公司追求市场效益的目标，也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注重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注重对环保的重视和投入，公司在生产管理、设备引进、产品设计等方面，一直按照清洁生产的理念运行。公司通过固汞代替液汞技术的改进，一定程度减少了生产环境的汞蒸发，降低了操作工患职业病的机率，同时也减少了空气中可能发生的汞污染。并且率先于行业研发成功汞含量低于0.85mg/支的微汞节能灯，对节能灯普及时代的环境保护意义重大。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公司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将不断改进工艺、创新产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资源的浪费和损耗，以推进与自然的和谐共融。

三、展望未来

201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确定了中国白炽灯淘汰的五个阶段，到2016年10月1日之后全面停售普通照明白炽灯。作为专业生产节能灯的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将抓住本次淘汰白炽灯的发展机遇，同时加大在节能灯与LED等领域的投入，利用研发与技术形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国家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更多地承担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

尽管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公益事业发展、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但也清醒认识到，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